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与权限、议事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法人治理结构中的监督机构，具有履行职责的独立性，既不受命于董事会，也不受命于管理层；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经济运作是否规范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监事的选聘程序和义务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四条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通过监事会履行其监督职权。

### 第三章 监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第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的人员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或工作经验，以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经济运作行为是否规范实行有效监督；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实行有效监督；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

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一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应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与公司纪检、监察、内部审计、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形成监督合力，组成完善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 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48 小时以前。

如有前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1/2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
- (二) 会议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1/2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 第五章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公告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五十年。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会议记录和监事会其他会议资料的，由董事会秘书按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